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45000209；发证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3日